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 S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

建議採納正式中文名稱

董事會建議採納「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正式中文名稱。

採納本公司中文名稱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批准採納中文名稱的特別決議案的通函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採納正式中文名稱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採納「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正式中文名稱（「中文名稱」）。

本公司一直採用「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其中文譯名。倘若此項建議獲批准生效，將使本公司能夠正式使用此中文名稱，並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獲得明確的法定認可及許可。董事會相信，此項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

該項建議的條件及影響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須待(i)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採納有關建議；及(ii)已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有關採納中文名稱的批准，方可作實。

*僅供識別

倘若採納中文名稱成為無條件及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生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將發出採納名稱註冊證書，將中文名稱納入本公司正式名稱的一部分。就開曼群島法律而言，中文名稱將成為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其後，本公司將於香港辦理所需的提交文件登記手續。

建議採納本公司的正式中文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於建議採納正式中文名稱生效後，本公司的所有已發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股份的法定所有權憑證。本公司的已發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之用。本公司將不會安排將現有股票更換為印有中文名稱的新股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3年8月22日（星期四）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採納中文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載有（其中包括）批准採納中文名稱的特別決議案的通函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行政總裁
郭少明

香港，2013年6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少明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主席及行政總裁）

郭羅桂珍博士，銅紫荊星章（副主席）

陸楷先生（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利蘊珍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樹教授，PhD，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梁國輝博士，PhD，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譚惠珠小姐，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紀文鳳小姐，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陳偉成先生